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26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83,378,862	48.10
2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57,400	5.34
3	湖州和元今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4,076	3.15
4	南京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1,138	3.09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2,338	2.69
6	上海祥禾涵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0,000	2.17
7	上海祥禾涵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0,000	2.1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5,025	1.7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7,131	1.6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4,872	1.3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57,400	5.34
2	湖州和元今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4,076	3.15
3	南京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1,138	3.0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2,338	2.69
5	上海祥禾涵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0,000	2.17
6	上海祥禾涵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0,000	2.1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5,025	1.7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7,131	1.6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4,872	1.36
10	王志扬	2,000,000	1.15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27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 回购规模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

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5)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除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南京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月勤；监事会主席耿红红；监事邬思凡；监事郑秋英；副总经理王曾；财务总监陈君未来3个月、6个月无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其通过秉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存在间接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间接减持。

(4)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将相应减少。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出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27日)收盘价跌幅累计为30.32%，已达到30%，符合该条款所规定的回购条件。

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1年；

(2) 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7,335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2,500-5,000	100-200	0.58-1.1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施完成，导致全部被注销。

(八)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83,629.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8,784.51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2%、3.60%。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3.7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董事会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月勤女士分别于2021年12月28日和2021年12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198,000股和350,000股。

除上述减持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除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南京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月勤；监事会主席耿红红；监事邬思凡；监事郑秋英；副总经理王曾；财务总监陈君未来3个月、6个月无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其通过秉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存在间接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间接减持。

(4)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10大股东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2557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华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16,1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减持前的6.02%减少至5.02%。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收到品华投资发来的《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750号5幢229G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24日-2022年5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24日-2022年1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907,214	0.91%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92,800	0.09%
	合计			1,000,014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宏力达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宏力达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截至2022年5月10日收盘，品华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16,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品华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016,125	6.02	5,016,111	5.0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016,125	6.02	5,016,111	5.02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2-03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审议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耀东先生、唐峰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沟通，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相关资产未发生减值，山东盐业无需对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约定

2018年，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盐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现金购买山东盐业相关下属企业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鲁晶制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以上合称"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系根据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作为资产定价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在补偿期限届满时，补偿权利人对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合计数>本次交易补偿金额(即过渡期亏损补偿(如有)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数)，则对于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向补偿权利人另行现金补偿。

三、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补偿期届满，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对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经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估值为178,577.91万元，本次交易时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评估估值及交易价格为128,785.43万元，相关资产未发生减值。

综上，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相关资产未发生减值，山东盐业无需对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6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与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聚投资")、张伯侯、王箭云、高雁峰、杨世凤、潘向宁、康孝祥、宣卫东、徐思正、袁英雨于近日签署了《杭州锦杏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杭州锦杏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由锦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张伯侯、王箭云、高雁峰、杨世凤、潘向宁、康孝祥、宣卫东、徐思正、袁英雨作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3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11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强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等。

控股股东：袁强持股46%

锦聚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5485】。锦聚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锦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二)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张伯侯、王箭云、高雁峰、杨世凤、潘向宁、康孝祥、宣卫东、徐思正、袁英雨。

上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述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锦杏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113室-5

4、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5,300万元，各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0	4.3396%
2	张伯侯	有限合伙人	1,000	18.8679%
3	王箭云	有限合伙人	600	11.3207%
4	高雁峰	有限合伙人	500	9.4340%
5	杨世凤	有限合伙人	500	9.4340%
6	潘向宁	有限合伙人	700	13.2075%
7	康孝祥	有限合伙人	200	3.7736%
8	宣卫东	有限合伙人	370	6.9811%
9	徐思正	有限合伙人	500	9.4340%
10	袁英雨	有限合伙人	200	3.7736%
1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9.4340%
合计			5,300	100%

合伙企业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及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进行中国法律和经营范围所允许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它活动，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3、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的成立日(即合伙企业的首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3年内的期限是投资期；剩余期限为退出期。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1年或提前结束。

4、出资缴付

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其认缴出资额在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内一次性缴付，实际缴付时间以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为准。

5、封闭运作要求

合伙企业封闭运作，备案完成后不再开放认/申购(认缴)和赎回(退出)，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进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不在此列。

备案通过后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新增投资者或增加既存投资者的认缴出资，但增加的认缴出资额不得超过备案时认缴出资额的3倍：

(1)基金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型或合伙型；

(2)基金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

(3)基金处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

(4)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

4、投资

4.1 投资对象

投资对象：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投资对象仅限于公司制等法人型企业。

投资方式仅限于股权投资。

4.2 投资限制

(1)不得直接或变相对外提供贷款；

(2)不得对本合伙企业以外的企业进行担保；

(3)不得用于金融性融资、股票、期货、房地产、赞助、捐赠等支出；

(4)不得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5)不得进行中国法律禁止从事的投资活动。

4.3 投资决策

由普通合伙人制定《投资决策会议议事规则》，并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3人组成，由合伙人会议通过产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每人1票表决权，全票同意方能进行项目投资。

5、管理及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人按照如下约定承担和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应按照合伙企业实缴资本的2%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连续收取3年。

6、收入、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的方式

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原则上按各自出资比例进行确定，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收入、收益的分配顺序

收回投资原则上不再进行新的项目投资。可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合伙人会议决定，直接返还投资款、提取业绩报酬及分配收益。

回收的资金按以下顺序分配：

(1)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收回全部出资本金；

(2)收回全部本金后，按本合伙协议约定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再对全体合伙人进行利润分配。

8、业绩报酬

管理人收取整个基金投资净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管理人的业绩分成分配后，其余部分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投资净收益的计算方式为投资收益扣除支付给管理人的管理费、合伙企业费用后的余额，具体数额根据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报告确定。

9、合伙权益转让

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合伙权益或者将其合伙权益质押，但下述情况下的转让，在不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造成不利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应予同意：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与拟受让合伙权益的主体("受让方")为关联方时。有限合伙人进一步承诺：非经本协议规定程序，将不会通过间接方式转让合伙权益或者以其所持合伙权益作为实质性标的而进行任何